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稽核室。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如下，並呈報2023/3/3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2022/1/1-202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自評	1.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022年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公司營運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當日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